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1416號

原告 許瑞淨
被告 邱佩璇
謝曉琪
邱佳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同法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香菱